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43、4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意圖使被誘人為性交而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脫離家庭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年底與甲○○(00年00月間生，卷內代號BJ000-A113009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透過網路交友軟體WEPLAY認識，其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就讀於國中3年級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月13日下午，乙○○與A女相約在○○縣○○鎮○○街「○○○公園」見面後，即與A女一同至該處公廁內，撫摸A女之胸部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於113年1月15日晚間，乙○○與A女相約在○○縣○○鎮○○路0段000號「7-11○○門市」見面，之後一同返回A女位在○○鎮之住處(真實地址詳卷)，並在A女之房間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乙○○於113年1月16日凌晨4時45分許，因A女母親發現A女帶乙○○返家過夜而報警，乙○○竟基於意圖使被誘人為性

01 交而和誘未滿16歲之人脫離家庭之犯意，對A女表示「走是
02 死，不走也是死」，並承諾會養A女等語，而要求A女脫離家
03 庭，與其一同前去臺中市，A女因此脫離家庭與乙○○前往
04 乙○○位在○○市○○區○○路000號之住處，隨後乙○○
05 即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同日16
06 時許，在上址房間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方式，對A女為性
07 交行為1次。嗣乙○○以要前往桃園市工作為由，與A女一同
08 前去桃園市，而於同日15時9分許，為員警在北上區間列車
09 上查獲乙○○及A女。

10 三、案經A女之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
15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女母親於警詢、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
16 中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失蹤人口系統資料(見偵4831號不公
17 開卷第31頁)、A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疑似性侵害事件
18 驗傷診斷書、被告與被害人A女之IG對話紀錄、數位證物勘
19 察報告(見偵9243號不公開卷第19、37至41、43至82、85至
20 9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被告住處照片(見
21 偵9243號卷第45至49、91至103頁)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
22 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二)至辯護人替被告辯稱A女有手機，還可以自由活動出入，是
24 否置於被告實力支配尚有疑慮等語(見本院卷第79、118
25 頁)，然按刑法第240條第3項之和誘罪，固以行為人有引誘
26 之行為為成立要件，行為人對原無離開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
27 人之被誘人為勾引、勸誘，使之萌生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
28 權人之決意，固屬引誘；對原已有上開意思之被誘人為引
29 誘，以堅定其脫離之決意，而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者，
30 亦屬之；所謂置於實力支配下，僅須監督權人之監督權陷於
31 難以行使為已足，不以全然不能行使為必要(最高法院101

01 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證人A女於警詢時
02 證稱：警方於113年1月17日12時，在○○市○○區○○路00
03 0號詢問乙○○時，當時我在乙○○住處附近的公園，乙○
04 ○叫我去那邊躲著，不要讓警察找到，等他朋友匯錢給他，
05 會搭計程車過來載我一起坐火車去桃園，當時我離開家中有
06 帶1支手機，我跟乙○○到臺中時，乙○○叫我把手機賣
07 掉，警方才會找不到我們，手機賣了新臺幣1千元也被乙○
08 ○收走等語(見偵卷第22、23頁)，另於偵訊時證稱：警察打
09 電話給乙○○，乙○○說我不在他旁邊，接下來乙○○叫我
10 跟他分開走等語(見他卷第27頁)；另證人A女母親於警詢時
11 證稱：我報警後還有請警方、家人一同找尋，後來我們也找
12 不到A女等語(見偵卷第18頁)，且A女母親亦因為A女離家
13 後，電話聯繫不上，故至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
14 通報失蹤人口緊急協尋，有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可佐，則被告
15 雖未拘束A女行動自由，然A女顯係依被告指示規避警方、家
16 人之尋找，使警方、家人無從尋得A女所在之處，且警方聯
17 繫被告時，被告更刻意隱瞞A女所在之處，是被告所為，已
18 使A女監督權人之監督權陷於難以行使之情形，而將A女置於
19 其實力支配之下，故辯護人就此容有誤解。

2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
23 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2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41條第2項、第3項
25 意圖使被誘人為性交而和誘未滿16歲之人脫離家庭罪、刑法
26 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要求A女離家目的在於想要與A女維繫關係
28 並發生性行為(見本院卷第124頁)，且被告和誘A女使其脫離
29 家庭之當日，即與A女為性交行為，顯見被告係出於意圖與A
30 女為性交行為，因而和誘A女使其脫離家庭，而後再對A女為
31 性交行為。被告和誘A女之後，即緊密實行上開性交行為，

01 雖所犯構成要件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犯罪目
02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03 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則於牽連犯廢除
04 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以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
0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故被告所犯上開意圖使被誘
06 人為性交而和誘未滿16歲之人脫離家庭罪、對於14歲以上未
07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前罪處斷。公訴意
09 旨認屬2罪，應分論併罰，容有未洽，併予敘明。

10 (三)被告所為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四)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4月確定，於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4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主
15 張：被告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同，然被告故意犯罪遭判刑確
16 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於刑罰感受力欠缺，請依刑法第
1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被告則對
18 檢察官之主張表示之前事情不應該用現在的案子比較等語，
19 且辯護人替被告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不同，沒有依照累犯加
20 重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
21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22 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23 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衡量被告本案雖與前案罪質不同，然
24 前案係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且被告經前案有期徒
25 刑執行完畢不到1年，竟對身心發展尚未完全成熟之A女再犯
26 本案，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
27 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
28 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
29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
30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31 規定，加重其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
02 滿16歲之女子，身心尚在發育中，對於男女間之性事尚屬懵
03 懂階段，卻為滿足個人性慾而對之為性交行為，甚至為能
04 與A女繼續發生性交行為，竟和誘A女脫離家庭，嚴重戕害A
05 女身心之健全成長，並且侵害A女母親對A女監督權之行使，
06 其犯罪所生之損害重大，殊值譴責，另參考告訴人A女母親
07 向本院表示：不原諒被告，希望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不公
08 開卷之被害人意見調查表），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日
10 薪新臺幣3500元，之前有與同性結婚，父母離異，先前跟母
11 親同住，後來自己一個人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
12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
1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部分罪質相同，所犯各罪
14 侵害之法益部分相同，各行為時間間隔，對於法益所生侵
15 害，整體評論其應受矯正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
16 濟之原則，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17 文所示。

18 三、扣案之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雖為被告所
19 有，然無證據證明核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爰不為沒
20 收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25 法 官 宋庭華

26 法 官 陳建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 記 官 林明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7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

1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

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

16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41條

18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 1 年以上 7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
21 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2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